

33/70.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大会，

深信如能基于人道理由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达成普遍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意识到基于人道理由不使用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的积极效果，还可以鼓励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达成裁军，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52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一九七九年召开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托付该会议的任务，即，审议这些武器的特定类型，包括构成以往讨论主题事项的各种武器，并重申特别会议请一切国家对此项任务的执行作出贡献的呼吁，^④

回顾其关于召开联合国会议筹备会议的决定，其中筹备会议的任务是为联合国会议建立达成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协议最可能完善的实质性基础，并审议有关召开联合国会议的组织事项，^⑤

1. 注意到《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筹备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⑥及其在组织方面取得的进展；

2. 注意到已有一系列关于联合国会议实质性工作的提案提出，并已就这些提案交换了意见；

3. 重申其信念：该联合国会议应就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方面的具体文件达成协议；

^④第 S-10/2 号决议，第 86 和 87 段。

^⑤第 32/152 号决议，第 3 和 4 段。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33/44)。

4. 赞同筹备会议决定自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至四月十二日举行另一届会议，以便就联合国会议的组织 and 实质方面继续进行筹备工作；

5. 重申其于一九七九年召开联合国会议的决议，并赞同筹备会议所作联合国会议应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至二十八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建议；

6. 请各国积极参与筹备会议的进一步工作和参加联合国会议，并尽可能派遣具有必要法律、军事和医药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席；

7.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筹备会议进行工作，并为举行联合国会议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71.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同以色列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

大会，

对于以色列持续和迅速的军事扩充，深为忧虑，

对于以色列企图取得核武器的证据日益增加，感到震惊，

对于以色列向黎巴嫩南部的难民营和民用目标使用集束炸弹，表示震惊，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3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4 (XXX) 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 31/71 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2 号各项关于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